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絹玟
電話：06-6351762
傳真：06-6372147
電子信箱：winds1271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100080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80267A00_ATTCH3.pdf）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執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辦理臺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不適任人員調查認定等事宜，特設臺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並訂定旨揭設置要點。
- 二、檢附旨揭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二級機關及任務編組、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登錄法規資料庫)(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

